

切 結 書

P.5

- 壹、 建築物地址：_____
- 貳、 切結暨聲明事項：
- 一、 經立切結書人向本區公所具名申請補助，其申請資格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」規定。
- 二、 有以下情形之之一者，本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- （一）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或未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慰助。

此 致 臺 南 市 _____ 區 公 所

立切結人(申請人)：_____ (簽名或印章)

身分證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